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7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9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9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3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3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3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hyi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俞永方

注册资本：5,70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邮政编码：311122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叶海珍

电话号码：0571-87356421

传真号码：0571-87356419

网址：<http://www.zjwhyis.com>

电子邮箱：hskj@zjwhyis.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音响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仪器仪表、安全工器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拥有浙江省物联网应用省级企业研究院，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 31 项专利，179 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发行人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

发行人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同时，发行人荣获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核心技术的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为依据。在港航、监所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将拓展应用至智慧城市的其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应用于港航领域的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准确率高，并应用于治安动态监控、工业自动控制，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

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凭借兼容性、可拓展性强的特点获得了各细分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1)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	针对通过港航卡口系统时 AIS 未开机的船舶，通过采集图片数据，运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定位、识别船舶字符，判断船舶类型，同时识别救生衣。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算法服务器中，与前端抓拍识别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摄像机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手写和制式的船名识别、船舶类型识别、船舶载重识别以及救生衣穿戴识别。	首次在港航领域应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算法和 Tensorflow 深度学习算法框架，通过训练，实现船名牌自动识别、船舶形状识别，并输出船舶运行轨迹，在实际现场应用中，识别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同行业的船舶识别算法大多数使用 FP32 来运算，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通过 Tensor core+SSE2 进行加速。从而可以使用更大型的特有模型提高精准度的同时不降低速度。通过测试，可大幅度提高识别效率，速度提升约 2-4 倍，识别精度可达 98% 以上。
2	智慧卡口管理技术	根据船舶通航管理需求，运用激光扫测设备、热成像视频分析监控区域，识别出的船舶位置并匹配后台 GPS/AIS 数据库的船舶信息，记录经过该卡口的船舶数量、身份等信息。	通过前端卡口主机采集船舶探测设备（激光或热成像）信息，分析船舶位置并转换成地理信息坐标，主机同时通过接口查询管理部门的 AIS 和 GPS 定位特征数据库，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将数据自动进行匹配融合，从而识别船舶身份，进而进行船舶合规性核查，并提醒、报警。	综合运用 GPS/AIS 定位技术、WebService，结合 Oracle 和 SQLServer 数据库技术、多线程技术、地理坐标与视频坐标转换技术，解决通航水域关键断面的船舶流量统计、船舶识别跟踪、船舶 AIS 开机状态检查、船舶违章鉴别和取证等海事业务管理问题，可以全面实现船舶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海事监管效能和科技化管理水平。	与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近 20 年的船舶分析识别技术积累，上千万张船舶图片样本，熟悉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协议，兼容管理部门 AIS、GPS 专用数据接口及国家标准协议。公司自研的白色激光补光灯可以实现近千米的夜间彩色抓拍，同行目前都是黑白照片。公司船舶空间数据融合算法集成了预读及预估智能算法，经过多年改进和迭代，精准度、准确性高于同行业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3	船闸防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	在闸首闸门上升或下降的过程中存在事故风险，同时船舶在通过桥梁水域时，受风速、风向、流速、流向、水位等动态因素，尤其是桥墩附近涌流、漩流、漩涡影响，还有临时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驾驶员的人为失误，都会出现船舶偏航现象。通过识别船舶偏航位置、预估船舶运动轨迹，做出碰撞风险评估，判断确有危险时，与船闸运行系统联动，或与船舶智能控制终端联动。	对偏航或偏位预警，在桥区或闸门预警区布设视频摄像头，在视频画面划定虚拟危险区域，用人工智能算法实时分析判别船舶撞桥或撞闸门的危险情况及危险等级，通过有线和无线自组网络实现智能控制联动。对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交叉双激光束探测船舶有否超高部分。	首次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结合应用智能终端在桥区导航和预警，实现紧急状态下闸门停止下降或船舶自动降速处理。	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依靠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海量的船舶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桥梁防撞中的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远距离、高频率光纤激光，千米外超高物体辨析度可达厘米级，远远高于同行业。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通过对加工物件自身六个截面的同时高速自动抓拍，进行图像预处理、定位、灰度/色度、对比度、Blob 分析，结合模板匹配、测量、拟合等常用算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和机械控制等技术，对其缺陷进行快速分类检测。	应用于智慧工厂的检测设备。在磁芯工厂流水线部署六个高速摄像头，对来料各截面快速识别瑕疵，通过分拣机构进行分类收集。	实现磁芯产品裂纹、磕边、麻点、气泡、暗孔、划痕等缺陷的快速检测与分类，兼容多种工件，形成无损耗、高效率、运行高可靠的自动分拣控制。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同行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5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①采集监控区域温度热辐射图像，通过温度图像的前景和背景之间差分后一系列图像处理算法，识别并记录船舶信息；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工控机中，与前端热像仪、重载云台、激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	实现全面侦测，具有漏报率低，准确率高，观测距离远的优点，全天候 24 小时均可工作，能够适应全黑、逆光、强光等极端	目前船舶识别通常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来进行识别，在大雾天效果很差，识别率不足 50%，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②利用智能跟踪模块对目标实施跟踪监控，并保留跟踪记录； ③对识别后的船只配合云台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 ④利用光敏控制器自动进行激光补光摄像，在夜间对目标进行跟踪。	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热像仪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对船舶进行识别和自动跟踪，并上传报警信息到平台中进行记录，查询。产品可对船舶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跟踪。	环境，同时将针对港航领域研发的技术拓展至智慧城市其他细分行业进行应用。	法，采用热成像仪进行，保证雾天识别率都达到 90%。并采用激光灯进行补光，相比而普通的红外摄像机夜视距离通常只有 100 米左右，激光补光可以达到 1 公里。
6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采用低照度大靶面的 CMOS 全局图像传感器，利用主 ARM 处理器实现图像处理，实现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算法。在摄像机应用软件层，运用自主产权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使该摄像机具备智能功能，可应用于港航，变电站，工业区等要求智能识别的专用领域。	在智慧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监控采集设备。全画幅摄像机安装前端防护罩中，可以与补光灯、前端嵌入式处理单元、激光雷达等设备通过网络连接到后端机房，全画幅摄像机在极低照度环境识别物体清晰面貌，通过在摄像机中嵌入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在全天候、高低光环境对现场特定目标和物体抓拍、记录和智能识别，可应用于港航卡口，监狱周界防范，建筑物内部监控，园区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	(1) 感光度高，采用低照度大靶面全画幅传感器，最低照度可达 0.001lux； (2) 拓展性强，可适用于各类专用领域，通过海量样本图片打标签和训练，生成可执行的模型，可自动适应各类场景，实现包括人、动物以及各类特殊行为情况等识别和处理。	同行业主流设备在 0.001Lux 低照度环境仅能采集到不清晰的灰度轮廓，公司自研摄像机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 (9,568*6,380) 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2) 核心应用软件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	<p>对港航安全、畅通、经济、节能环保等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以全局水网的视角掌控水运行业运行状态，全息感知。</p> <p>通过港航数据大脑对港航运行态势进行预测与研判，进一步为水路导航、水运物流、船舶调度、航道拥堵疏导等提供全智能化的服务，为水路交通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提供全流程跟踪和调度。</p>	<p>该平台系统安装在各港航管理中心，将其管理区域内智能预警及监管系统硬件接入该系统中，形成智能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p>	<p>充分理解港航业务需求、数据结构，自有的大数据分析算法，高效且精准。</p>	<p>该平台结合港航业务提取 13 项要素，利用公司自研算法，计算出内河航运安全指数和通航指数二项特有指标，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p>
2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	<p>在内河航道上关键通航点作为截面，部署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对该处截面的各类通航要素进行集中、实时智能感知，通过感知数据的智能分析，整合信息包括船舶流量、流向，船舶 AIS 信息，RFID 信息，AIS/GPS 上线核查，航道视频录像，船舶图片抓拍，船舶疑似超载报警，水位测量，水流流速流向测量等。同时还具有船舶视频回放，抓拍图片浏览，装载货物人工核查，救生衣穿戴人工核查等功能。</p>	<p>在航道关键点位部署智能界面管理系统，包括船舶识别设备、船舶抓拍设备、AIS 接收设备、电子船名牌（RFID）读取设备、雷达流速仪、雷达水位仪等等，全面感知与航运有关的航道数据，通过智能分析主机、硬盘录像机进行分析和储存，将初步结果上传管理中心服务器，在服务端作进一步的大数据联动分析，供智慧港航系统决策分析。</p>	<p>针对截面提供监控解决方案，包含实时视频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服务、根据船舶地理位置自动检测服务、船舶流量统计、水位监测统计服务、水流流速检测统计服务、船舶智能告警服务、船舶自动抓拍服务，可以对所有自动或人工感知、分析的结果，进行事件查询、追溯和分析，可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的证据进行保存和参考引用。为航道提供全方位、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监控，并为人员调配提供支持，保证航道安全。</p>	<p>与同行类似产品相比，该系统集成了各类感知设备，有利于对航道态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在具体关键模块上，结合智慧卡口管理技术，在卡口船舶识别率、昼夜抓拍能力、抓拍距离具有一定优势。</p>
3	水上 ETC	<p>利用 ETC、GPS 定位、APP 等技术，实现船舶动态监管和远程报港缴费，船</p>	<p>将船舶在船闸报道区、待闸区、闸口的阅读器进行</p>	<p>克服了航道环境复杂，水面宽度一致性差等不利条件对岸基设备识</p>	<p>该方案在远距离 RFID 身份认证技术基础上</p>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技术	员可以直接通过装在手机上的 APP 软件，进行远程报港登记和接受调度指令，架设在岸上的电子设备会自动识别船舶信息并监控整个过闸过程。	射频识别、智能自组网和手机定位升级改造，当船舶经过时，扫描到固化船舶信息的 RFID 电子船名牌，获取船舶身份、位置等信息，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中心，进行识别应用。	别船舶造成影响，系统自动对部分失真数据进行修正，确保业务过程完整，有效的提升船闸服务质量；同时可以监控和预计船舶流量，实时掌握通航情况，提供有用信息管理，首次在浙江省内利用电子船名牌、AIS/GPS 融合技术，实现水上不停船收费，大大提高船舶通过效率，并实现节能减排。	辅以手机 APP 和 GPS/AIS 定位技术，在航道上 RFID 识别距离可达 500 米，该技术相比同类产品船舶身份认证准确性更高；同时，公司采用的 ETC 数据具备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功能，船舶信息覆盖率较高、反馈速度较快。
4	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基于多传感器的油耗测量及行驶里程算法，形成内河船舶燃料消耗在线统计监测方法，并在浙江省试点应用，为实现内河船舶能源利用状况远程监测奠定基础。	采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实时测量船舶油耗；用转速加北斗/GPS 定位，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用智能前置终端计算、分析油耗、行驶里程和空重载状态，通过 2G+4G 模块回传数据到中心服务端进行分析应用	首次在内河船舶上适用的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运用多传感器的行驶里程计算解决 GPS 零点漂移行驶里程容易产生累积误差问题，同时该系统可以与港航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直接对接，兼容港航智能监管系统。	与同行相比，在内河小型船舶上，首次使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提高了油耗检测精度，解决了传感器堵塞油路隐患；通过采用转速采集加北斗/GPS 定位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有效消除船舶停航时，零点漂移产生的累计里程误差。
5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	通过各类显示系统进行展示，并由管理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	平台集成部署机房中心服务器中，与前端摄像机等	具备全天候、全方位监视功能，实现图像的记录和备份功能，实现	各类系统通常采用的都是单总线进行控制，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p>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p>	<p>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应用系统通过接口协议与其他报警平台进行对接，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p>	<p>25 帧/秒/路，响应时间≤0.5 毫秒；满足系统与市局联网功能要求；兼容各种 DVR/DVS、前端 UPS 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容量：200,000 个实时点每秒，通讯距离最长可达 200km。</p>	<p>而公司安防平台系统采用的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更为可靠、稳定。</p>
6	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p>实现营业厅与用电客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增强营业厅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成的智能供电营业厅的软硬件系统，为用电客户营造智能化、人性化、24 小时全天候、全方位节能环保型的新型用电服务场所。</p>	<p>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电力营业厅，与前端自助终端设备（包括缴费、业务办理设备、导览设备），音视频监控设备，多媒体展示设备等配合，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在前端设备抓取音视频信息、证件信息、活体位置信息，通过系统集成分析实现人脸识别、AI 智能交互、进门智能引导、业务智能办理。</p>	<p>智能供电营业厅创建成一个智能化引导平台，将营业厅所有自助设备包括自助业务办理终端，自助缴费终端，自助发票打印终端及自助查询终端等接入到该平台，通过动画、语音、AI 人工智能交互、虚拟讲解等手段来实现用户进门人流监控、分流、引导等，主要面向各地供电营业厅、供电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建设。</p>	<p>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没有将多各类终端、平台进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营业厅软、硬件设备，业务之间也没有统一功能规划，导致造成电力用户办理业务需要重复登记。公司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业务的统一，实现营业厅全业务流转、全设备管理、全过程管控、全数据分析。</p>
7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	<p>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智能化临床信息系统，包括临床基础功能（医嘱、文书等）、临床管理功能（质控管理、</p>	<p>系统通常部署在医院内网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上，也可部署在地方</p>	<p>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整合应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医疗服务智</p>	<p>（1）一体化系统的架构设置，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可接入，系</p>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p>临床路径等)、临床增强功能(临床数据中心、商业智能等)。</p> <p>质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电子病历的数据质量,从而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并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分析应用奠定基础。</p> <p>急诊管理与专科系统,基于5G构建一个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实现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两个环节无缝衔接,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p>	<p>卫健单位的私有云上,供区域应用。</p> <p>系统需要与医院的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p>	<p>能化,支持医护人员在一套系统上完成全流程服务,提高了临床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了医护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病历医嘱一体化、临床管理一体、临床科研一体化、多终端一体化。</p> <p>质控管理贯穿临床服务全流程,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p> <p>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构建、扩展专科管理系统,优先以急诊管理系统,包括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为重点。在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构建、扩展专科管理系统,优先以急诊管理系统,包括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为重点。</p>	<p>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p> <p>(2)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形成战略合作,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移动、浙江联通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p>

(3) 通用集成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一种集现场数据自动化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图组态、实时报	应用于各类工业厂房等特定建筑中的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 系统通过前端传感器检	(1)采用高速以太网构建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用户可以通过TCP/IP或UDP/IP与系统进行直接信息交互。系统无缝整合PROFIBUS、FF、HART、EPA等国际标	(1)网络服务方面提供多层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ODBC/SQL标准数据库,具有标准的OPC接口,网络(E1)接口,支持TCP/IP协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警。	测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自动调节装置的电机、阀门等执行机构，使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稳定在设计要求内。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	<p>准现场总线，并在统一平台上管理多种现场总线设备，不受地域及信号衰减的限制；</p> <p>(2) 软件平台易扩展，管理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实现扩展管理近千个摄像头；</p> <p>(3) 实现多种应用集成，利用对象类别扩充组件的 OCX 控件编程技术，开发了应用集成控件，集成了“视频监控”、“自动跟踪”和“GPS 自动核查”等应用；</p> <p>(4) 系统支持在线扩容和网络合并，系统通过分域管理、协同多人组态、单点在线下载和在线发布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系统的无扰动在线维护和扩容。</p>	<p>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 在内的多种工业领域通讯协议，相比同行业零星公司技术具备一定的兼容性优势；</p> <p>(2) 系统设计采用了 UPS 供电和通信网络系统，通讯速率达到 100Mbps，现场信号处理网络速率为 1.5*12Mbps，速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p> <p>(3) 控制系统可内置网络防火墙和协议解析、接入设备论证，具有一定的防病毒能力，提高了该层次网络的安全性。</p>
2	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p>基于先进的 IIS.DIA (Intelligented Integration System . Data Integration Architecture 智能化集成管理数据整合平台) 架构和 BACnet (一种用于智能建筑的通信协议)、Modbus (一种工业领域通信协议)、OPC (OLE for Process Control) 等控制标准，运用物联网技术、BIM 技术，实现弱电多系统融合、统一平台管理，并运用可动态互变组件 COM (Component Object</p>	<p>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智能化设备集成。</p> <p>将智能建筑中相互独立的设备、子系统、功能模块等，通过网络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实现信息、资源、任务的重组和共享。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安防系统、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该技术才能实现统一管理。</p>	<p>(1) 运用物联网平台化的集成方式，统一了数据接口，具备安全可靠连接通信能力，连接海量设备。系统开放，对于不同软、硬件厂商提供了相应接口，具有很强的可扩展性；响应及时，所有设备和软件都具备即插即用的功能；结构灵活，整个系统为模块化结构；</p> <p>(2) 应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具备 3D 直观的可视化展示界面，数据精准，便于维护。</p>	<p>(1) 可根据具体场景需求进行设备联动，不同于同行业的主流产品仅集成，中心调度，该技术能够利用传感器等设备根据环境进行自动调节、主动识别防范；</p> <p>(2) 建立 BIM 规范化数据标准和工作体系，实现 Web 端、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等联动，形成集建筑三维模型解析，集存储、分析、展示、交互、查询等功能一体，同行技术多采用二维或者普通 3D 展示界面，该技术在功能结合、效果展示、数据呈现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p>Model, 组件对象模型) 技术对模块进行了封装, 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模块。</p>			<p>(3) 借助互联网平台的海量数据实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 相比同行业主流的局限于建筑内部的数据、功能整合, 该技术提供更符合客户特点定制化服务。</p>
3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	<p>该系统可实时控制预置点、视频参数等, 自动检测网络连接情况, 并在监控中心采用集中存储与集中管理, 实现全系统联网, 通过网络远程浏览和控制。建立在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基础之上的全面综合实战解决方案。</p>	<p>在治安复杂场所、重点部位、主要街道、案件多发地段、重要路口、卡口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点, 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各级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监控中心进行分析应用, 实现治安动态防控。</p>	<p>(1) 视频矩阵无缝联网, 能够实现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矩阵联网, 可远程统一调度、控制;</p> <p>(2) 公安系统多平台融合, 实现 110 接处警平台、交警报警平台、公安视频会议平台、数字城管平台等由数字视频图像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优化公安机关实战指挥模式, 实现巡防预警预测与分析研判、巡防态势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辅助决策指挥, 从而提升大数据条件下的城市巡防能力;</p> <p>(3) 监控设备网络管理, 自主研发了兼容各种 DVR/DVS、前端 UPS 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 各层级各监控设备集中管理, 保证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p>	<p>市级共享总平台的系统性能如下: 共享平台最大注册用户数: 1448 视频预览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818 录像回放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808 录像下载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798 每个用户最大同时看视频路数 (单用户并发): 4 路/6 路/8 路 大屏并发数: 158 其中的用户数和并发数等系统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中的用户数和并发数等系统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p>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2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重为 35.69%，发行人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发行人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7.11 万元、2,031.31 万元、2,284.49 万元和 1,252.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4.96%、4.88%和 5.98%，保持在每年营业收入的 5%左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达 27,079.55 万元、37,932.04 万元、43,853.77 万元和 18,64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6%、92.63%、93.75%和 88.97%，研发对公司盈利的贡献明显。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坚持以行业应用为导向的技术创新，研发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已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依托自身在系统集成、智能软件开发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正发展成为国内智慧城市、物联网应用和互联网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8,013.55	58,683.16	57,680.21	44,6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978.52	28,224.48	22,380.21	15,49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4	61.07	67.58	71.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净利润（万元）	1,156.73	5,208.16	4,491.43	2,6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82	5,235.37	4,491.43	2,6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8.80	4,760.34	4,279.90	2,49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92	0.8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92	0.81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20.86	23.20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629.51	3,188.69	392.86	4,049.1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8	4.88	4.96	4.33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 业务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进度滞后于客户需求或研发能力下降，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 信息化管理创新失败的风险

作为项目制驱动的公司，发行人对各项目的管理，以及公司内部各业务部门间对数字化办公的需求越来越高，高协同、无障碍的信息化系统将使得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大大提升。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采用数字化办公，由于不同业务、部门间的信息化系统服务商不同，尚需互相协同，未来如公司无法打通各系统间联系，或找到统一全部系统标准的技术方法，将会影响在业务开展中的业务创新及工作效率。

2、技术风险

(1) 技术优势减弱及无法适应未来技术要求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及参与各类项目经验积累，针对智慧城市行业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客户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形成了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核心技术。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客

户需求的提升，如果公司无法继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无法研发成功实现产业化，或是研发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核心技术将失去优势，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实现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69%**，是占比最高的业务工种，优秀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稳健发展举足轻重。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头部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体系、激励机制、公司文化、工作环境等方面进一步为优秀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若未能及时挖掘合适人才填补这一缺失，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及产品研发进程，进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运用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多项图像智能识别技术与应用软件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79 项**。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离职、核心技术泄密或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公共支出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智慧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公共支出。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从智慧城市相关项目上看，仅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披露的中标项目 2019 年已达 22,149 个，较 2018 年增长 55.40%，即使受新冠疫情冲击，2020 年一季度中标项目已有 7,985 个，仍保持了不低的增速。从智慧城市投资支出来看，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以下简

称“IDC”）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为228.79亿美元，2020年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266.00亿美元，同比增长16.26%。

2020年中国经济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考验，仍保持了整体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从国际局势来看，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萎缩、贸易战乃至冷战趋势凸显、局部地区安全形势或防疫形势带来的动荡为所在地经济带来的巨大打击，这些都为世界经济带来了诸多不确定。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共同体的重要一环，无法独善其身，将持续受到国际诸多因素的冲击，国家经济发展的压力将长期存在。未来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公共支出被动缩减，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规模可能随之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未来如果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减少，则公司所在市场规模将减小，导致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概念的不断传播，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行业技术手段的迭代，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供给的增加使得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承揽业务、综合定价都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或未能紧密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自我服务竞争力，则发行人将无法保持与竞争对手间的差异化竞争，丧失自身优势，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双下滑的风险。

（4）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购如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交换机等各类设备及电线电缆、杆件、桥架等各类材料。如果未来上述设备、材料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

法通过有效措施消除设备、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材料类型中的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的价格与铜、铁矿石、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2021年1-5月，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公司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报告期内，电线电缆和杆件、桥架两类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6.97%、18.34%、17.64%和**14.33%**，如果未来上述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继续上升，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劳务进行分包，而劳务分包成本与市场整体的用工成本呈正相关关系。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劳务分包管理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选择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劳务分包商完成。该类工作分包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下迅速增长的劳务用工需求，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保证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公司为此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管理体系，但若公司在执行中未能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有效保证劳务分包服务的质量，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及工期，进而对公司口碑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分别采购通用型设备、定制化研究开发软件系统及特定硬件设备，再将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安装和测试，这一过程中涉及大量不同软硬件的集成。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格，可能导致系统出现瑕疵，客户无法正常使用或达不到客户预期，进而引发客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甚至索赔，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存货异地管理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经营总部一般不放置存货，而是将存货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以此提升项目建设效率。虽然异地存放的存货由公司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进行管理，但其存货管理风险仍高于在公司总部储存，若因为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对项目工期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省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浙江省内项目所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86.87%、86.48% 和 **80.16%**，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人力较为有限，当地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影响力、客户资源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如果公司无法成功开拓省外市场，浙江省内智慧城市建设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和施工工作。同时由于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施工进度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项目施工与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造成较大影响。

（11）招投标模式的风险

公司作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较高，投标过程中通常受到客户预算上限限制、市场波动、招投标条件约束、竞争者报价博弈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因而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数量、中标价格及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12）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获取及续期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伴随

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可能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同时对于将到期的现有资质也需及时办理续期。若未能及时申请新资质或完成现有资质续期,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1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对国内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发行人项目的投标进度、建设计划及人员安排。虽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以有效控制,但境外输入病例以及进口冷冻产品相关环境检测阳性的时有发生,同时,病毒的变异也为疫情防控带来了一定挑战,当前,国内部分城市仍存在发生本土病例新增情形,阶段性影响了所在地的正常经济运行,当地企业的日常经营也不同程度的受此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地或主要项目实施地出现疫情且短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正常运转将被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037.74万元、40,951.22万元、46,779.44万元和**20,95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4.43万元、4,491.43万元、5,235.37万元和**1,216.82万元**。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共支出减少、公司所处的系统集成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15) 项目亏损的风险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客户设计变更或整体规划变更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或项目终止,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客户需求变更或项目终止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出现亏损。

(16) 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业务区域上仍以浙江省市场为主。新项目的开拓对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能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挑战。未来业务拓展能否成功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业务扩展不及预期，订单获取困难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6%、26.33%、26.49% 和 **23.33%**，其中主要产品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1%、24.96%、24.72% 和 **21.66%**，整体均呈现波动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差异较大所致。同时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招投标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的影响，其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19.04 万元、15,843.39 万元、19,008.79 万元及 **23,260.20 万元**，金额较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30.72%、37.19% 及 **46.32%**，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3）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1.03%、14.23%，与之对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之和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26,022.11 万元、37,672.48 万元及 35,554.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61%、91.99% 及 76.01%，始终维持在较高比例。

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金额不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的继续增长，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载体，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人员规模及薪酬总额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薪酬分别为 2,873.90 万元、3,589.71 万元、4,113.59 万元及 **2,381.15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达 57.79%、42.15%、36.40% 及 **39.36%**；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达 64.92%、64.02%、62.31% 及 **70.98%**；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达 82.19%、73.70%、74.99% 及 **77.11%**。

如果未来公司员工薪酬大幅上涨，以及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各项福利、社会保障支出提高，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的提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9.18 万元、392.86 万元、3,188.69 万元和 **-5,629.51 万元**，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5.19 万元、21,752.71 万元、15,461.83 万元和 **16,583.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3%、42.17%、30.25% 和 **33.03%**。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存货项目结转周期过长，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过多，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9%、61.20%、51.90% 和 49.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6、1.68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1.17 和 1.17，主要系公司融资手段较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与流动性不足风险。

(8)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小微企业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从事的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 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 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 股份。

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约定如下：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风险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在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若三人未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一方或多方大量减持股份或退出公司管理层，则可能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稳定性及治理有效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7.74 万元、40,951.22 万元、46,779.44 万元和 **20,950.06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募足并按计划投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

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而给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中标概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报告期末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类型人员。随着市场规模与市场竞争者数量的不断增加,技术人才的供需缺口也随之加大,未来若公司人才引进与培养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无法通过合理的管理机制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则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及竞争优势,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会增加 19,650.71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计提折旧、摊销会因此增加。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 募投项目异地拓展实施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形成了一定制约。为了拓展经营区域、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浙江省外区域升级或建设营销网点。但异地市场的快速扩张面临如下风险：其一，新设营销服务网点需要租赁场所、购置设备及组建营销团队，如不能顺利开拓市场，会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其二，公司拟升级或新建的营销网点覆盖范围广，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和人文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对当地的市场需求缺乏准确的理解，则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相关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0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0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2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发行前：【】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祥榕先生和钟铁锋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祥榕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星帅尔（002860）IPO、重大资产重组、可转换公司债；安洁科技（002635）IPO、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海立美达（002537）IPO；宝塔实业（000595）2次非公开发行；苏宁云商（002024）、宝新能源（000690）、易世达（300125）一般财务顾问等项目。

钟铁锋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华源制药（600656）重大资产重组、新华都（002264）IPO、鲁润股份（600157）收购及股权分置改革、华策影视（300133）IPO、永泰能源（600157）2010年及2011年再融资、永泰能源（60015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科股份（000656）再融资、金科股份（00065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宏盛股份（603090）IPO、微创光电（43019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连子逸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连子逸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先后参与建材集团收购耀皮玻璃（600819）财务顾问项目、星帅尔（002860）再融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梁磊先生、陈达远先生、陈钧先生、郭翔宇先生、郑云洁女士、鲁彬蔚先生、燕云女士、孙海旺先生。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

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核查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比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华是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028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02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主要经营流程，查询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20,000 股。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6,667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6,026,667 股。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20,000 股。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6,667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涉及市值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79.90 万元及 4,760.34 万元，合计 9,040.24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其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办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

事项	工作安排
	<p>可理解性；</p> <p>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p>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p>

事项	工作安排
	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华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连子逸

连子逸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祥榕

杨祥榕

钟铁锋

钟铁锋

内核负责人(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字):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字):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